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」對於遊憩設施用地檢討標準之規定為何？試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規定乙種工業區部分土地可供一般商業設施使用，試解釋說明該法規所指之一般商業設施為那些設施？其容許使用之各類商業設施土地面積比例及條件為何？(25分)
- 三、依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，對於擬開發基地聯外道路及道路系統有何規定？(25分)
- 四、依都市更新條例，何謂權利變換？實施權利變換時，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用地有何規定？試說明之。(25分)